



證監會的職能及保障投資者工作

陳安定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2004年7月13日



證監會簡介

- 於1989年成立
- 監管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定獨立機構
- 經費來自市場交易徵費，及其他服務收費
- 自1993年起沒有向政府要求撥款



組織架構(1)

- 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行使權力
- 新的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在2003年4月已正式實施



組織架構(2)

- 最少8名董事，而非執行董事須為大多數
- 現有6名執行董事及7名獨立的非執行董事

組織架構(3)

- 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財政司司長匯報
- 每年的財政預算須由財政司司長批核(特首授權)
- 年報必須由財政司司長批核及提交立法會省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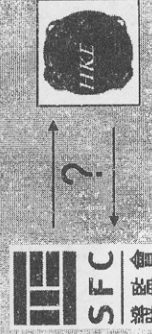
證監會的6個規管目標(1)

1.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、效率、競爭力、透明度及秩序
2. 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了解
3.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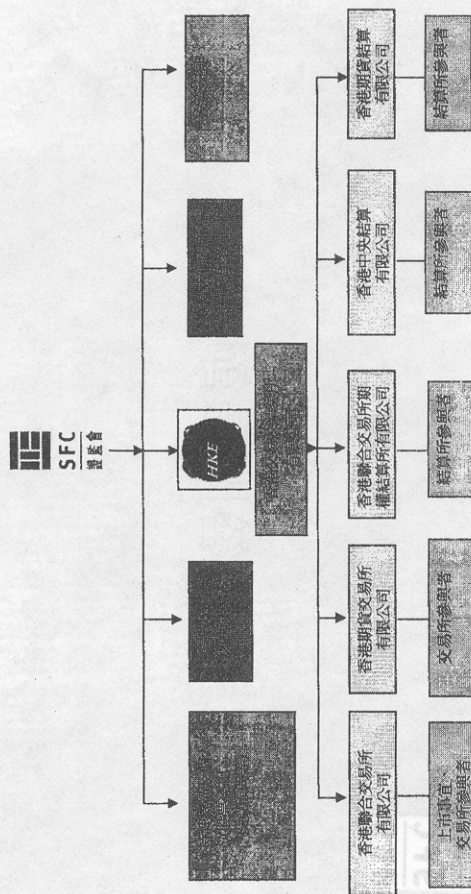
證監會的6個規管目標(2)

4.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
5.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
6.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，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

證監會與港交所(“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”)的職能有何分別？



監管架構



保障投資者工作(1)



- 最基本而又最有效的投資者保障由投資者自己做起
- 透過投資者教育，讓投資者瞭解自己的權責及投資風險
- 證監會設立投訴及查詢機制(例如投資者熱線)，接受公眾投訴及解答投資者查詢
- 不時分析、檢討投訴及查詢趨勢，從而制定相應的投資者教育策略及項目

保障投資者工作(2)



- 通過電視、電台、互聯網、報章、雜誌、錄像光碟及外展活動等渠道推行投資者教育工作
- 特設教育性網站“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”(eIRC) - www.hkeirc.org
- 協助投資者掌握資訊，認識不同市場及產品特性，從而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
- 以簡單易明的方式向投資者解釋監管法規

保障投資者工作(3)



- 鼓勵投資者於認購新股時需細閱招股書，並需明白認購新股並非穩賺
- 透過分析年報所載資料，瞭解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、業務前景及風險
- 認識各類上市公司活動，例如供股、配股及收購等，從而作出適當的回應
- 行使股東權力，就重要公司事宜作出投票，例如公司私有化及關連交易等

保障投資者工作(4)

- 應選擇持有適當牌照的中介人買賣股票
- 確保經紀行所提供的服務及收費適合自己
- 熟悉買賣股票的交易及交收程序
- 確保準時收到交易文件，並核實所載資料無誤
- 當心急險信號，例如不合理的交收建議(將錢存入經紀的私人銀行戶口) 或交易文件資料曾遭人手塗改

保障投資者工作(5)

- 強調回報與風險的關係，吸引得人難以置信的回報承諾可能涉及投資陷阱，例如鍋爐室
- 透過設立精明投資者大獎，提醒投資者如何防範金融騙案

答問環節